西安市长安区2026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西安市长安区聂河中医医院

为提高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扎实推进我区2026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根据《西安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实施方案》（市残联发〔2026〕41号）和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残疾人职业康复项目残疾人精准康复实施方案》的通知，现由甲乙双方实施西安市长安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该合同，并在履行合同期间，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1、乙方对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办、黄良街办、鸣犊街办、大兆街办2025年度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中有康复需求及2026年度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按照陕西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的内容及长安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方案开展康复服务。

2、合同服务期限：从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3、西安市长安区持证残疾人，按照三瘫一截等重度残疾人服务（80元/人/次），其余残疾类别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服务（30元/人/次）据实结算。

4、乙方对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进行筛查建档、服务，并及时将信息录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5、乙方对2025年度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中有康复需求的及其余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和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服务率达到90%以上，服务满意度达到80%以上。

二、付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付费标准：按照2026年西安市长安区残疾人联合会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标准执行。

（一）中标金额：￥115600.00元（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二）最终以实际服务人数据实结算。

（三）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樊川路支行

2、银行账户：103645599566

3、开户名称:西安市长安区聂河中医医院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为乙方提供2025年度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需求调查的残疾人花名单。

2、甲方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3、甲方待乙方服务完成后回访验收。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次数按2026年西安市长安区残疾人联合会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标准执行。

2、乙方在实施基本康复服务时，为每一位服务对象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服务档案包含：残疾人基本信息登记表、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协议、基本康复服务记录，服务内容影像等资料，同时要将服务信

息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3、乙方应着重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服务效果，并严格做好残疾人信息保密工作。

4、乙方应提高团队成员的安全防范意识，项目实施期间团队成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时限完成服务工作。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产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双方应寻求合理的解决办法 ，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3、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

六、争议解决

1、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在30天内协商不成，须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2、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3、本合同所列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自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市长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2026 年 6 月 26 日

乙方名称(盖章)：

西安市长安区聂河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2026 年 6 月 26 日